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0000553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部份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依據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部份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7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外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。

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土地坐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註
			段	小段	地號		
嘉地太字第1241號	呂麗君	黃宗勝	埔心	埔心	35	0.3052	部份註銷

市長黃榮利